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游 欣 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伊以原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37號訴請相對人損害賠償（下稱本案訴訟），承辦法官李桂英（下稱承辦法官）已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卷，仍要求伊申請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另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下稱系爭期日）筆錄（下稱系爭筆錄）蓄意忽略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及陳述、要求更改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蔡達源為嚴瑞芬，拒絕伊所提渠等應到場及列蔡達源為共同被告之要求，並將相對人當庭所提答辯狀所附寄件人空白之信封交還相對人，復對伊詰問，及多次打斷伊發言，致伊未能完整陳述，且能說出兩造間另件刑案案號及案由，更駁回伊所為交付系爭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下稱系爭光碟）之聲請，對伊聲請變更108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未敘明理由即否准，又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逕依職權訂同年5月27日續行訴訟，違反程序正義及法官中立原則，顯有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承辦法官迴避，原裁定竟予駁回，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法官有同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或訴訟有特別利

01 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
02 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
03 主觀臆測，或認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或法官
04 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且依同法第34條第
05 1項、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聲請迴避之當事人應提出能即
06 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

07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法院所提本案訴訟，起訴狀未檢附相對人公
08 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承辦法官通知抗告人提
09 出及向臺北市府商業處調閱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並於系
10 爭期日闡明抗告人更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見本案訴訟卷
11 第8至37、85、91、106頁）。又依抗告人所提系爭期日法庭
12 錄音光碟譯文所載，承辦法官並無拒絕抗告人列蔡達源為共
13 同被告。另其通知抗告人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於系爭
14 期日命相對人當庭交付答辯狀繕本予抗告人，暨否准抗告人
15 變更108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聲請，及於本案訴訟於是
16 日視為合意停止後，於同年5月27日依職權續行訴訟（見同
17 上卷第27、29頁）等，俱屬承辦法官訴訟指揮當否問題，與
18 得聲請法官迴避之要件有間。且承辦法官認抗告人聲請交付
19 系爭期日法庭錄音光碟，未敘明其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
20 ，而駁回其聲請，均不能認抗告人已釋明該法官對於訴訟標
21 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
22 ，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其執行
23 職務有偏頗之虞。其聲請該法官迴避，即屬不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承辦法官迴避，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3
2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違誤。抗
26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29 勞工法庭

30 審判長法官 周舒雁

31 法官 周群翔

法 官 林 振 芳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本 裁 定 除 以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 外 ， 不 得 再 抗 告 。 如 提 起 再
抗 告 ，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委 任 律 師 為 代 理 人 向 本 院 提 出 再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 千 元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雅 瑩